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（2025）0028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 称				
		地 址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6 月 5 日 12 时 30 分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哈伊那尔执法证号:31120317013, 31120317012，在霍尔果斯市边境合作中心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 驾驶奔驰牌小型轿车 从霍尔果斯市合作中心深圳免税城后停车场承运 4 名乘客前往哈方区域游玩约定到达地方后支付 1 人 10 元、四个人共计 40 元，暂未收取费用。当事人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行为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伍仟元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